

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9	0	9	0	9	2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9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，下降 30.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持平原因主要是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黄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9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2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

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2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现有公务车辆运行良好无需更换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，下降 33.3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原则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招商引资、接待外地区考察交流等公务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安排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黄山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